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增訂公司法 235 條之 1、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240 條條文規定，及 104 年 11 月 9 日召開本公司第三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建議案，並配合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2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1 元及股票股利 0.0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 4,254,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25,4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討論。